



司法行政

特邀总编：赵志宏
责任编辑：聂楠
组版编辑：华保红
责任校对：梁秋菊
周刊热线：3569890 8797251
电子邮箱：jzsfjxc@126.com
zbs3681234@163.com

创建法治焦作 服务转型攻坚

——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

总体目标

全面推进“六五”普法工作,深化法治焦作建设,围绕社会矛盾化解,大力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建设平安焦作。做大做强一批规模化专业化律师事务所,打造锻造一批高素质律师精英人才,拓宽拓展法律服务和公证多元化服务领域,服务和保障转型发展建设八项任务和“十大建设”。

到2015年,以建设法治政府为重点,各县市区政府和90%的政府部门以及70%的基层单位达到创建目标。全市106个司法所,部级规范化司法所达到10%,省级规范化司法所达到50%,市级规范化司法所达到80%。矛盾纠纷调解率达到100%,调成率达到97%,调解协议履行率达到98%。社区矫正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控制在0.1%以内。刑释解教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控制在3%以内。全市城区规模化律师事务所达到30%,县域律师事务所达到20%;律师服务社会公益活动、法律援助等覆盖面达到90%。公证案件数和公证收费努力实现10%的增长,达到办理公证9万件,公证收费2000万元。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年增长率不低于5%,法律援助群众知晓率达到80%以上。

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进“六五”普法,建设法治焦作

任务一:突出抓好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探索推进企业经营管理者和农民法制宣传教育。

工作措施:1.着力落实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培训、领导班子集中学习、任前法律知识考核等制度,每年举办2期法律知识培训,每年举办1次全市干部法律知识考试。

2.完善10个青少年法制教育示范基地,加强对中小学法制副校长的培训和管理,落实校内法制教育课,每年不少于40个课时。

3.每年举办企业干部工人法制讲座、法制培训不少于2次,不断提高企业干部工人的法律素质。
责任领导:周继革
具体责任人:刘晓战、董志强
任务二:认真组织策划“法律七进”活动,加强经验推广交流,认真总结各地各部门开展主题活动

核心提示 市委十届六次全会召开后,市司法局认真组织学习领会市委书记孙立坤的讲话精神和《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建设的意见》,并通过组织集中学习、以会代训、专题研究等形式,教育引导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深刻领会加快建设经济转型示范市的重大意义,统一全系统广大司法行政干警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思想认识,要求全系统上下凝心聚力,围绕大局,彰显职能,以更严格的要求、更优质的服务、更突出的业绩,为加快经济转型示范市建设营造良好环境,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按照加快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建设的目标任务和职能要求,持续开展“创建法治焦作,创新社会管理深化法律服务”进一步助推焦作建设经济转型示范市活动为统领,认真制定了服务转型发展的各项举措,提出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并细化责任、明确分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取得成效。

的经验。

工作措施:1.围绕全市经济转型示范市建设,组织开展“法律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主题活动。

2.组织开展好“6·25”全国土地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各类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主题活动。

3.在全市组织发放30万普法读本。
责任领导:周继革
具体责任人:刘晓战、董志强
任务三:继续深化“法治焦作”创建,加强法治城市、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大力推进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逐步深入。深化部门行业依法治理工作和基层法治创建活动。

工作措施:1.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2.启动法治创建“321”示范工程。选择30个行政机关积极推进“法治型机关”创建;选择20家企业开展“诚信守法企业”创建及评比活动;在10所学校探索开展“法治学校”创建推进工作。

3.启动“法治创建十乡百村(社区)示范工程”,全面规范、完善10个乡镇(办)、100个村(社区)的法治创建工作,用示范带动的方式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力争有1~2个县市区成为全国创建工作先进市。

责任领导:周继革
具体责任人:刘晓战、董志强
任务四:出台全市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加强阵地建设,拓展普法平台,打造有焦作特色的法治文化普法品牌。

工作措施:1.充分利用焦作普法网、《说法时间》、《法治焦作通讯》等大众媒体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积极探索利用新兴媒介,如微博、论坛、手机报等开展普法宣传。

2.加强城乡法制公园(游园)、

法制广场、法制长廊等普法窗口场所建设,在市区建立3个有代表性的法制公园(游园),在10个县市区建成10个法制游园。积极发挥目前30多个广场大型视频、100多个机关楼体视频、235个单位电子显示屏等覆盖作用。

3.利用焦作旅游文化优势,融入法治文化内容。打造云台山、青天河、陈家沟、神农山等4个法治文化示范区工程。
责任领导:周继革
具体责任人:刘晓战、董志强

(二)创新社会管理,建设平安焦作

任务一:围绕社会矛盾化解,抓好规范化司法所创建活动,大力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力求平安维稳取得实效。

工作措施:1.加强规范化司法所创建活动。制订出台《焦作市创建规范化司法所实施方案》,按照“抓创建、抓规范、抓提升”的要求,指导各县市区做好规范化司法所年度创建目标的完成。

2.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体系建设。健全人民调解工作网络,推进“三调联动”,重点加强专业化调解组织建设,组建市人民调解员协会。建立健全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医患纠纷、劳资纠纷、物业、环保等专业化调委会。落实乡镇3名、村(社区)1名专职调解员的配备。

责任领导:原有成
具体责任人:史小莉
任务二:加强社会管理创新建设,加大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力度。

工作措施:1.加强社区矫正体系建设。规范社区矫正交付衔接、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帮困扶助等工作机制,加强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2013年完成所有县区社区矫正监管平台的运行工作,2014年

完成全市3000余名社区矫正人员的全国社区矫正平台的信息录入监管工作,2015年前确保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达到制度化、管理精细化、帮扶制度化的目标。

2.加强安置帮教体系建设。通过加强培训、红黄蓝警示季度通报,确保2013年完成全市4800余名刑释解教人员数据库的核实建立工作;争取政府支持,依托企业,建立一批过渡性安置基地,解决“三无”人员的过渡性安置问题,确保2014年在10个县市区建成10个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2015年前全市安置帮教工作达到“帮教社会、就业市场化、管理信息化、工作规范化”。

责任领导:原有成
具体责任人:史小莉

(三)紧贴“十大建设”,服务保障民生

任务一:2013~2015年,做大做强一批规模化专业化律师事务所,围绕产业转型升级,拓宽法律服务领域,着力服务转型示范市建设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工作措施:1.发挥“市政府法律顾问团”“重点项目法律服务团”“招商引资法律服务团”“产业集聚区建设法律服务团”“发展现代农业法律服务团”“保护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团”等6个法律服务团作用,为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2.广泛开展“百名律师进百企”“律师进社区进乡村”活动,为企业化解经济运作风险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基层化解矛盾纠纷提供便民服务。组织律师深度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建立律师参与信访的可持续发展机制。

3.全市律师事务所要向规模化、规范化、品牌化发展,律师事务所要为社会发展提供高端法律服务。

市司法局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称号

本报讯 (通讯员段振福) 近日,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暨平安家庭创建协调组对全国维护妇女

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联合表彰,市司法局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称号。

博爱县清化司法所所长王基路当选“感动博爱十大人物”

本报讯 (通讯员邢东玲) 近日,“感动博爱十大人物”颁奖仪式在博爱县电业局二楼会议室报告厅举行,该县司法局清化司法所所长王基路荣获“感动博爱十大人物”称号。王基路从1991

年起从事基层司法所工作以来,受理群众来访和解答政策法律咨询8900余人次,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000余起,化解可能酿成群体性事件的重大矛盾纠纷100余起。

简明新闻

全省劳教戒毒场所安全稳定工作暨教育质量年活动在我市启动

本报讯 (通讯员赵志宏) 近日,全省劳教戒毒场所安全稳定工作暨教育质量年活动动员大会在我市召开。来自全省劳教戒毒场所

的60余名与会人到市劳教(戒毒)所参观了场所文化建设,并观看了文化展示活动。

强化教育培训 及时充电补能

本报讯 (通讯员王钰) 今年年初以来,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按照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加强队伍建设,着力提升“五种能力”的要求,创新培训模式、丰富培训内容,分级分类分步骤推进培训,不断完善“大培训”体系建设,通过培训,强素质、提能力、增服务、促和谐、保发展。

市司法局对全市231名基层司法所所长、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进行分批集中轮训活动,并聘请有关专家对全国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两

个信息平台的作用、主要功能、管理和使用等方面作了详细讲解,培训人员对社区人员信息录入、定位信息监管、电子档案建立、县区联网互动等实践操作能力有了进一步提高。解放区司法局、马村区司法局相继组织全区人民调解员进行了集中培训,通过邀请部分市优秀法官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结合实际案例,重点讲解民间纠纷基本知识、人民调解工作的基本方法、注意事项和实用技巧,人民调解员业务素质和调解技能得到提升。

修武县司法局设置廉政屏保提醒干部廉洁自律

本报讯 (通讯员裴向防、杨慧娟) 为进一步加强机关廉政文化建设,修武县司法局精选一批内涵丰富、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廉政箴言和廉政图片,设置成廉政桌面

和廉政屏保,通过电脑屏保程序自动演示,每隔几秒钟就会更换一幅,在全局干部办公之余,常吹廉政风,常打预防针、常敲警示钟,起到了很好的警示教育作用。

治理“庸懒散低” 实行政效能问责

本报讯 (通讯员刘新喜) 市司法局按照市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抓作风、整顿纪律的要求,在机关各科室张贴“五个一律免职”等

警示内容,并出台办法,对机关“庸懒散低”五种行为实行政效能问责,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能。

马村区司法局“五个一”制度 编织机关干部学法网络

本报讯 (通讯员王恩宝) 马村区司法局积极开展机关干部学法用法,用“五个一”制度编织起干部学法网络,强化学法意识,提升法律素养,促进法治建设。“五个一”制度,即一日一关注,法治动态天天

看;一周一交流,机关干部会变成学法交流会;一月一评比,完善考核机制,强化学法意识;一季一培训,系统培养干部法律素养;一年一考试,法律知识考试挂钩干部年终考评。

赌博非小事 干部须自重

近日,有媒体报道温州市某机关一名公务员在上班时间去开房赌博,被警方抓获后被公安机关处以500元的罚款,与其一起参与赌博的另一名机关工作人员也受到了相应的处罚。

目前,在一些基层和机关中存在个别党员干部利用打麻将、斗地主等形式进行赌博的现象,有些公职人员甚至沉溺于赌博之中不可自拔。他们认为赌博是小事,并可以借赌博悄悄,拉近同事之间的关系,有时还能小“捞”一笔,此何乐而不为呢?

其实赌博并非小事,而是一种违法行为,不仅会受到行政处罚,甚至会触犯刑法,走上犯罪道路。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0条明确规定: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我国《刑法》第303条也明确规定: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对于国家工作人员参与赌博,构成犯罪的,受到的处罚也是

更加严苛。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规定,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人参与赌博的按照我国《刑法》第303条规定从重处罚。

党员干部参与赌博的行为是错误的,也是非常危险的。如果公职人员在各种诱惑面前不保持清醒的头脑、不牢记党性、自毁前程的危险将随时随地存在。众所周知,赌博是万恶之源,公职人员一旦沉溺于赌博就会走上一条不归路:因打发时间、好玩、经人诱惑等各种原因涉足赌场,然后越赌越输、越输越深,进而采用犯罪手段敛财作为赌资,最终身败名裂,锒铛入狱。

防微杜渐,党员干部对赌博危害不可小视,绝不能把赌博当作娱乐,更不能把赌博作为敛财的工具,不然的话,将会断送自己的大好前途,更会影响党和人民的事业。所以每名公职人员要抱着对自己、党和国家事业负责的态度自重、自省,远离赌博,勤于工作,多作贡献。
吴永红

以案说法



市劳教所针对戒毒人员体质虚弱的情况,利用太极拳养生健身的作用,组织戒毒人员通过练习太极拳、恢复健康。图为戒毒人员在练习太极拳。
吕勇摄

本报讯 (通讯员王宾、雷成珍) 2013年1月的一天对孟州市西魏镇路家庄村的李某、乔某夫妇来说,是永远挥之不去的黑色记忆,他们的儿子因意外死亡,一家人陷入到巨大的悲痛之中。经过与厂方协商,这一家最终获取了各项赔偿19.5万元。

逝者已去,当悲伤逐渐成为心中的隐痛,李某一家开始思付自己与逝者的关系及在赔偿款中应得的份额。儿媳张某某领钱走后,只给了公婆3.7万元,余款据为己有,这引起李某、乔某夫妇的极大不满,他们认为,养儿就是为了防老,儿子没了,老无所依,厂方的赔偿大多被儿媳据为己有,这让他们日后的生活没有了保障。儿媳认为丈夫死了,赔偿款就应该作为自己今后抚养儿子的费用,老人不应该再要。加上双方亲友分别在旁边鼓动,致使原本和睦的一家人在春节期间闹得不可

婆媳反目为赔偿 法援调解促和谐

开交。儿媳拿着赔偿款不多给老人一分钱,老人拿着儿子的骨灰存放证不让儿媳去祭奠丈夫,双方僵持不下。春节过后,李某夫妇一纸诉状将儿媳告上法庭,并向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了解案件的经过后,考虑对此案进行庭前调解,力争化解双方矛盾,促其家庭和谐。

然而,调解之路并不顺利。当代人把调解的思路向原告、被告一提,立即遭到双方的坚决反对。原告说,儿媳做事决绝,不念昔日对其的疼惜之情,已伤透了心,如果能调解的话就不起诉了。被告情绪更为激

动,认为自己丈夫去世了,赔偿款当然应当归自己,并且自己已经给过二老部分赔偿款,两位老人现在纯粹是在无理取闹。既然儿媳已起诉,那就让法院判决好了。

针对双方情绪激动互不相让的情况,代理人确定了“背靠背以情感化,面对面析理明法”的调解思路。他从当事人的述说中,了解了他们家庭生活中曾有的温暖与关爱,于是从这些点滴小事入手,娓娓道来,一番说辞后,儿媳双方渐趋冷静。代理人接着给他们讲了死亡赔偿金的性质及分配上的法律规定。但是,被告张某某始终不愿再拿钱给原告,她

的行为又激怒了原告,原告数次要求终止调解,并要求依法分割儿子的所有遗产。为防止矛盾进一步激化,代理人再次耐心做张某某的思想工作,劝她能冷静下来,站在对方的角度思考问题,都是逝者的亲人,别人尚有侧隐之心,何况你们十几年的婆媳,凉石头都捂热了,难道没有一点感情,将来你儿子大了,知道了母亲与爷爷奶奶为钱曾对簿公堂,会怎样想。这一点触动了张某某,一番思索后,张某某又提出想让公婆把家宅院的一半在其去世后留给孙子,代理人将她的想法给李某夫妇提出后,两位老人老泪纵横“孙子是

李家的血脉,儿子没了,老家的宅院就是留给孙子的啊。”张某某闻言,拉住婆婆的手早已泣不成声。

经过反复数次的调解协商,最终被告认识到自己的过错,并获得了原告的谅解,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张某某一次性给付原告生活费9万元(含已给付的3.7万元);死者之子应得的份额由其监护人张某某代为管理,原告不得干涉;双方不得就赔偿款和死者本人的遗产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原告自愿将属于自己宅院的一半待其百年后归孙子所有。协议双方签字后,原告主动撤回了起诉。代理人亦备感欣慰,这场发生在婆媳之间的赔偿款之争,因调解息讼止纷,因调解带来了亲情的回归。

法律援助